

國立臺灣大學學程學分證明用印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程名稱	歐洲暨歐盟研究學分學程		
本次擬用印 證明清單 份數總計： 中文 <u> 1 </u> 份 英文 <u> 1 </u> 份 (本欄若不敷填寫， 則請另附清單)	系所組別	學號	姓名
學程設置單位 承辦人	學程設置單位主管 或學程召集人	學程設置單位 所屬學院院長(一)	學程設置單位 所屬學院院長(二)
電話：02-33663215		/	/
教務單位		教務處秘書	教務長決行
註冊組(社科、醫教分處) (學士班學生)	研教組(社科、醫教分處) (碩、博士生)		
	/		

備註：

- 一、各學分學程擬核發學分證明，應檢附學生中(英)文歷年成績表(學生修習之學程科目請加以標示)，並持本申請表經核章完畢後，至文書組用印。
(學分證明如不經學程主管或所屬學院院長副署者，本申請表該欄位免核章)
- 二、影印文件申請用印，可免填本申請表，但須由學程設置單位核對正本無誤後，在影印本上加蓋「核與正本相符」章戳及該學程承辦人職章，再送文書組用印。